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邱柏諺  
電話：04-7531921  
電子信箱：hawk302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1120392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反  
賄選宣導，請推廣宣導有關最高檢察署「2024 VOTE 臺  
灣 反賄選 愛臺灣」系列宣導影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7月27日府政行字第1120297191號函及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加強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最高檢察署製作旨揭影片，含「超馬篇」、「活力篇」及「籃球篇」等3系列，請運用各式管道協助宣導，傳達不買票、不賣票、不受假訊息、境外勢力影響及杜絕選舉賭盤等之反賄選理念，高額檢舉獎金及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4，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提高公民意識，守護民主價值。
- 三、旨揭宣導影片請至雲端硬碟-「5.反賄選宣導素材」-「112年宣導影片」專區下載，雲端網址連結如下：  
<https://reurl.cc/VLglqb>。

人事室 收文:112/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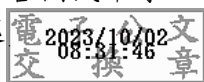


1120004033

無附件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政風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縣立  
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政風處



裝

訂

線

